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百寅、王猛、蔡祥

2023年8月29日